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F100-03

修正案号: 39-0920

- 一. 标题: 关于取消适航指令 CAD92-F100-04 的通知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的FOKKER 1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第二版适航指令 89-15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FOKKER100疲劳试验项目的调查中,大约累计30000模拟飞行循环后,在机翼后增压泵壳体安装法兰盘上出现裂纹。由于在此区域内的裂纹可能导致燃油渗漏并且考虑到在其它同型号的飞机上很可能存在或将产生,适航指令CAD92-F100-04要求检查有关法兰盘(位于机翼站位1825处)。由于此检查现已列入维修大纲中的任务卡572018-00-05中,这样使适航指令CAD92-F100-04变成多余,现决定取消适航指令CAD92-F100-04,要求按维修大纲中的任务卡572018-00-05完成此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月10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